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9/7  
15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X

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sup>1</sup>

### 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1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

---

<sup>1</sup> 津巴布韦是《公约》缔约方，但不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根据这些规定，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中国 2009 年 6 月 12 日发出的一封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提案案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及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秘书处将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向所有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以及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载有本案文的普通照会。根据同样规定，秘书处还要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转交修正提案，并交送保存人以供参考。

4.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提案。

2009年6月12日中国就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信函

提请注意所附关于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修正附件B的信函。

请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第五届会议至少六个月之前转交修正案，以便会议进行审议和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  
条约法律司  
三等秘书  
钱国强

**2009年6月12日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  
**就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修正附件B事**  
**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信函**

鉴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规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应在对议定书附件B的修正中加以确定，此类修正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7款的规定予以通过，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按照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在此正式提交修正案附后。

请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第五届会议至少六个月之前转交修正案，以便会议进行审议和通过。

## 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修正

### 第 1 条：修正

#### A. 第三条

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增加以下各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到 2020 年应将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40%。

1 之三 基于以上第 1 款之二所规定的排放减少总量，缔约方适用从 1850 年到 2005 年的历史责任原则，确定了附件 B 所规定的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各自的量化的排放减少承诺；

1 之四 在 2013 年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对其订立的 1990 年或以下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百分比乘以 8。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增加一款如下：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任何承诺期结束之前七年开始审议进一步承诺。

#### B. 第四条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第三条第 7 款所指承诺期”一语替换为：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承诺期”。

## C. 附件 B

在《议定书》附件 B 现有一栏旁边增加新的一栏：

附件 B<sup>a</sup>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89
奥地利	92	71
白俄罗斯*	92	83
比利时	92	64
保加利亚*	92	84
加拿大	94	77
克罗地亚*	95	86
捷克共和国*	92	74
丹麦	92	74
爱沙尼亚*	92	84
欧洲共同体	92	72
芬兰	92	80
法国	92	70
德国	92	69
希腊	92	84
匈牙利*	94	79
冰岛	110	91
爱尔兰	92	81
意大利	92	80
日本	94	81
拉脱维亚*	92	85
列支敦士登	92	72
立陶宛*	92	85
卢森堡	92	73

摩纳哥	92	72
荷兰	92	78
新西兰	100	84
挪威	101	82
波兰*	94	76
葡萄牙	92	82
罗马尼亚*	92	83
俄罗斯联邦*	100	85
斯洛伐克*	92	78
斯洛文尼亚*	92	81
西班牙	92	80
瑞典	92	69
瑞士	92	76
乌克兰*	100	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57
美利坚合众国 <sup>c</sup>	93	74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sup>a</sup> 截至 2010 年 1 月

<sup>c</sup>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第 2 条：生效

1. 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根据《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5 款，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接受该项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 -- -- -- --